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6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2015年11月26日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33,500,000股股票于201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2%。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098,55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18,269,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2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12%。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